

# Disclosure

D24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6-043

##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中国服装或公司:指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汉帛:指汉帛(中国)有限公司

汇丽:指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指中国服装向汉帛收购汇丽 70%股权的行为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指人民币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服装与汉帛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国服装向汉帛购买其持有的汇丽 7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价格参照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评估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 15,064 万元。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汉帛(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服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三、关联方情况介绍

1. 汉帛基本情况:

汉帛(中国)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志伟。成立日期:1992 年 1 月。公司注册地: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6 号;注册资本:7100 万美元(实收 4748.3381 万美元)。公司类别:独资企业(台、港、澳)。

经营范围:绣花工艺服装,针织服装,丝绸工艺绣品,床上用品,日用工艺绣品制造,针织原料及服装面料加工,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与业务。

2.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汉帛为本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在北京与汉帛(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中国恒天集团公司拟将其持有中国服装 29.9% 的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汉帛,有关转让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获国资委批准(国资权字第 20061329 号),目前有关股权转让的其他法律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国服装与汉帛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国服装拟向汉帛购买其持有的汇丽 70% 的股权。

1. 标的公司情况

汇丽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30 日,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农二场,法定代表人:戴建坤,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企业类型:合资企业,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高档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汇丽目前股东为汉帛和伟良发展有限公司,汉帛出资 1750 万美元,持股 70%,伟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美元,持股 30%。

2. 审计情况

中国服装聘请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汇丽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东中汇会审(2006)第 236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汇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汇丽审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10.31
资产总额	332,916,238.89
负债总额	141,983,088.08
净资产	190,933,150.81
项目	2006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49,168,043.24
主营业务利润	7,373,724.54
净利润	2,304,694.42
	-16,101,809.57

3. 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汇丽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浙东评报字(2006)第 164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果列示如下:

### 汇丽评估数据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流动资产	176,395,048.23	176,395,048.23	181,246,263.28	4,851,215.05
长期投资	465,865.69	465,865.69	465,865.69	
固定资产	149,351,315.74	149,351,315.74	161,381,047.20	12,029,731.46
其中:在建工程	2,862,502.20	2,862,502.20	2,862,502.20	
建筑物	78,037,605.81	78,037,606.81	81,300,168.00	3,262,562.19
机器设备	62,526,508.37	62,526,508.37	64,534,705.00	2,008,196.63
土地	5,924,699.36	5,924,699.36	12,683,672.00	6,758,972.64
无形资产	6,704,009.23	6,704,009.23	14,091,061.23	7,387,052.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366,926.00	6,366,926.00	13,753,978.00	7,387,052.00
资产合计	332,916,238.89	332,916,238.89	357,184,237.40	24,267,998.51
流动负债	141,983,088.08	141,983,088.08	141,983,088.08	
负债合计	141,983,088.08	141,983,088.08	141,983,088.08	
净资产	190,933,150.81	190,933,150.81	215,201,149.32	24,267,998.51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按照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结合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结果,由双方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5,064 万元。

(2) 交易标的的交付

在协议生效后,中国服装依据有关规定向汉帛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5,064 万元。

(3) 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经汉帛和中国服装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1) 交易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本次关联交易中的资产为权益性资产,且关联交易所涉及公司的法入地位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的问题。

(2) 收购所需资金的来源

中国服装将自筹资金解决收购所需款项。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汉帛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后,拟对本公司业务和资产进行整合,重新确立本公司核心产业及发展方向,通过剥离低效率资产和非主营业务资产,注入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优质汉麻类资产、麻类服装面料印染产品、品牌经营以及服装生产等资产。

此次收购的汇丽公司是一家主营麻类服装面料印染的企业,汇丽拥有国际一流的设备,年印染能力达 8000 万米,并与著名的西班牙 TEXTIL SANTANDERINA 公司紧密合作,其产品主要供应欧盟军队、解放军总后勤部、公安武警部队以及汉帛公司自用。汇丽印染有着非常强大的技术研发力量,拥有数位资深的西班牙和日本专家,并设有一个解放军总后勤部的博士工作站。

本次交易标志着汉帛开始对公司进行实质性重组,有利于调整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八、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额

截至 2006 年 11 月 31 日,公司与汉帛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评估价值为定价标准,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2006 年 12 月 13 日,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独立于本公司,能胜任本次交易的评估。公司选聘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程序合法,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评估价值为定价标准,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冯德虎、从培育、高建幸回避了表决,交易须经中国服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十一、备查文件

1. 中国服装与汉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 中国服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 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中汇会审[2006]2368 号审计报告。

5. 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评报字(2006)第 164 号评估报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6-044

##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由冯德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方玉根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选举冯德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对方玉根先生和李欢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经审议 9 名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孙伟民先生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孙伟民先生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因公司及个人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去李欢喜先生辞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孙伟民先生和李欢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经审议 9 名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三、《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杨峻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杨峻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公司及个人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去李欢喜先生辞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杨峻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经审议 9 名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孙伟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孙伟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公司及个人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去李欢喜先生辞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孙伟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经审议 9 名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五、《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孙伟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孙伟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公司及个人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去李欢喜先生辞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孙伟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经审议 9 名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六、《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孙伟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孙伟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公司及个人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去李欢喜先生辞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孙伟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经审议 9 名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七、《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孙伟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孙伟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公司及个人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去李欢喜先生辞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孙伟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经审议 9 名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八、《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孙伟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孙伟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公司及个人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去李欢喜先生辞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孙伟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经审议 9 名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